

国防科工委

关于加强国防科技资源共享的指导意见

科工技〔2008〕165号

发布时间：2015-11-16 信息来源：国家国防科工局信息中心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国防科工委(办)，各军工集团公司，委属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，走中国特色军民融合的发展之路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〈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(2006-2020年)〉的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国防科技资源共享工作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国防科技资源是国防科技创新和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，加强国防科技资源共享，充分利用军民科技资源，对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提高投资效率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，推动国防科技和国家科技持续发展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二、本意见中的国防科技资源主要是指在信息、网络等技术支撑下，由国家研究实验基地、大型科学设施与仪器设备、科学数据与信息、标准计量与检测技术体系、科技成果等组成的资源。国防科技资源共享，是指在确保国家安全的前提下，上述资源在企事业单位之间、行业之间和军民之间等实现互通互用与有偿利用。

三、根据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充分发挥科研院所、委属高校、国防科技实验室和研究应用中心的作用。在基础研究、科技前沿探索、关键技术攻关、大型科学实验等方面加强交流与合作，建立相应的共享运行机制，提高研究起点，实现跨越发展。

四、重视大型科学设施与仪器设备对科技创新的基础性作用，各类风洞、水池、试验场、高端仪器设备等所在单位都应制定相应措施，加大开放力度，拓展使用范围，提高使用效率。

五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发挥电子政务网、科技信息专网、国防数字图书馆等数字化科技平台的作用，促进科技信息与文献资源的共享；构建面向全行业的材料、工艺、元器件及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等共用数据库，推动共享进程。

六、积极采用先进适用的民用标准用于武器装备研制，建立国家标准、军用标准和行业标准协调互补的标准体系；完善计量基准体系，高端计量仪器向民用领域开放，提供服务；推进检测与校准类实验室的国内外互认和检测结果共享。

七、加强面向全国的、开放式的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网络建设，集成并发布科技成果信息资源；发挥军工企业技术中心和研究应用中心的作用，制定重大共性技术推广计划，提高集成、配套能力和工程化技术服务水平，大力推进产学研结合，鼓励建设跨部门联合或区域化的产业化基地和科技园区，加速国防科技成果的推广和产业化。

八、进一步完善国防科技资源共享组织管理、知识产权管理等保障运行制度；制定国防科技资源共享的保密、降密、解密管理办法和考核、评价办法；建立技术转移成果和科技资源共享信息制度。

九、加强对国防科技资源共享体系建设的投资导向，对共享程度较高的国防科技资源，在建设和运行维护方面予以优先支持；充分利用已有的社会各类科技资源，不再重复建设；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方加大投入，积极参与国防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建设。

十、加强与国外知名大学、国家实验室、技术中心和著名企业等的交流与合作，建立联合实验室或技术中心；鼓励采用委托试验测试、设备租赁等多种形式，利用国外先进的科技资源，引进先进的管理制度及标准规范。

十一、鼓励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国防科技资源共享的政策咨询、成果转化、推广应用和共享评价等服务，不断提高服务水平。

各部门、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上述意见，组织协调本部门(单位) 或本地区国防科技资源共享工作, 结合自身实际, 制定具体工作措施, 切实把国防科技资源共享工作落到实处, 形成军民互用、配置合理、运行高效的科技资源共享机制。